

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琼海市安置区及安置留用地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年)的公告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中止公告

严正声明

欢迎在海南日报刊登广告 主流媒体权威发布

海南通宝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定于2024年7月23日10:00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政务二期大楼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增价拍卖方式进行现场公开拍卖,现将第一次拍卖公告如下:

海口江东新区高教片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项目批前公示

海口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建的海口江东新区高教片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JDGJ-11-A15-02地块)位于海口江东新区知行路北侧,德德里西侧。拟建住宅11栋(三栋地上13层,一栋地上14层;七栋地上15层;住宅部分整体1层地下室),2栋住宅区门卫房(均为地上1层),幼儿园1栋(一栋地上3层/地下1层),1栋幼儿园值班室(地上1层)。项目占地7694.8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0031.64平方米(其中地上94947.19平方米,地下25084.45平方米)。项目方案指标满足市政府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和公众的意见,现按程序进行公示。1.公示时间:7个工作日(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7月15日)。

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海南鲜友食品加工中心项目(二期)方案的公示

项目建设单位为海南温柔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大路镇,用地面积13875.31㎡(约20.81亩)。建设单位现向我局申报设计方案技术审查,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为:总建筑面积9356.55㎡(计容建筑面积14900.47㎡),容积率1.09,建筑系数51%,绿地率5%。为征求利害关系人和公众意见,现按程序进行公示。

《盛达江岸豪庭二期3#楼分期竣工规划核实情况》公示

海南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报建设的位于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88-1号的盛达江岸豪庭二期项目,于2021年10月28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编号:建字第46510220120111号),规划建设2栋办公楼(1#、3#楼),1栋商业楼(2#楼)。其中地上1-18层/地下2层,总建筑面积128480.54㎡(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7178.03㎡/地下建筑面积41302.51㎡)。为了业主尽最大努力,根据统一规划建设的海口市建设工程项目分期竣工规划核实要求,该项目的3#楼已满足以下条件:1.该项目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证号为海口市用(2013)第001360号,3#楼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文本建设竣工,并已组织参建各单位完成项目的初步验收和节能专项验收。2.3#楼规划范围内的道路、绿化及停车位等配套设施已按照审定的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建设竣工。3.物业用房位于3#楼一楼已建设完成。4.建成区与施工区已设置安全隔离围挡。现就该项目3#楼申请分期竣工规划核实情况进行公示。(1)公示时间:7个工作日(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7月15日)。(2)公示地点:海口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aikou.gov.cn/),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官网(http://jdxq.haikou.gov.cn/),海南日报、海口日报、拟建项目现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电子邮件请发送至:hksjdtgl@163.com;书面意见邮寄到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202号,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规划统筹部,邮政编码:571127;意见应在公示期限内反馈,逾期视为无异议。4.咨询电话:65686619,联系人:李工。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挂牌出让2024-19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关问题批复》(陵府函〔2024〕176号)精神,经县政府批准,现将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地块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地块名称, 宗地坐落, 总面积(平方米), 用途, 混合比例(%), 面积(平方米), 使用年限(年),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结合该宗地所在区位、土地用途及自持情况,本次拟出让宗地适用的基准地价情况如下:所在区域的基准地价为每平方米2237元(计149.13万元/亩),经有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土地单价为每平方米8600元(计573.33万元/亩),总价为32719.56万元。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测绘、评估费、挂牌出让委托服务费等相关费用计入土地出让成本,我局拟定项目用地挂牌出让的起始价为32840万元。(二)开发建设要求:1.用地出让控制标准和用地准入协议按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琼自然资用〔2023〕12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执行,该宗地在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范围内,根据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管理局《关于报送2024-19号宗地招商引资情况及竞买资格条件函》(琼国教创函〔2024〕231号),该宗地拟建项目属房地产业,投资强度指标设定为不低于600万元/亩,年度产值及年度税收不设指标,项目的投资总额不低于34242万元。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相关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该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2.竞得人取得该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必须按规定办理建设立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3.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开发建设。根据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管理局《关于报送2024-19号宗地招商引资情况及竞买资格条件函》(琼国教创函〔2024〕231号)文件要求,该宗地应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装配率不得低于50%,且需符合装配式建筑相关规定(具体按照住建局要求执行);竞得人取得土地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半年内动工,动工之日起两年内竣工;该宗地购房资格由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管理局审定;竞得人或其关联企业须在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一期范围内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管理局指定位置,配建一座地上建筑面积为15000平方米的会展中心,建设投资额2.25亿元,会展中心设计方案由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管理局审定,竞得人须在签订《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与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管理局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和配建协议。竞得人应按经审定的设计方案要求建设会展中心项目,与该宗地住宅项目主体工程同步竣工验收完成。竞得人配建会展中心项目经验收合格后,须无偿移交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指定单位。同时,竞得人须配合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竞买人在竞价前应充分与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管理局对接了解相关情况。

资讯广场

精致广告、收益无限

本栏目与海南日报数字报(news.hndaily.cn)同步刊发,可实现移动端阅读和转发

招租

通知

债权转让通知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海南金信诚招标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遗失声明

服务热线:66810888

铺面招租

债权转让通知

债权转让通知

催告公告

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

琼海市地产项目整体转让

债权转让通知

公告

注销公告

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

收购

债权转让通知

公告

注销公告

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